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职函〔2023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 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现将《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关于开展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3〕47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推荐工作。请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全面摸排、精心组织、广泛宣传，把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出来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可推荐“江苏最美工匠”和“江苏最美工匠”提名奖人选各1名，各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“江苏最美工匠”或“江苏最美工匠”提名奖人选1名，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各地各校要认真核查推荐人选个人征信情况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并对结果负责。推荐人选不得通过多渠道重复推荐。

二、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地各校认真组织填报《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，一式三份），加盖公章后

于4月28日前将上述表格纸质材料及 Word 和 PDF 电子文档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。联系人：胥科伟，电话：025-83335583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，邮编：210024，邮箱：jsjytzj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关于开展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2.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推荐表
3.“江苏最美工匠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申报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